

编号：BC202201157109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卢姝君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印悦公寓 1706

项目联系人：卢姝君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印悦公寓 1706

电子信箱：/

电 话：13958105686

受托方（乙方）：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塘子堰路 159 号 D 座 5  
层 502 室

法定代表人：石磊

项目联系人：程万虎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塘子堰路 159 号 D 座 5  
层 502 室

电 话：0571-85023283 传 真：0571-85023283

手 机：13735523442

电子信箱：/

鉴于：

- 1、甲方拟委托乙方就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专项净化治理服务；
- 2、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据此，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定义：

|        |                                                    |
|--------|----------------------------------------------------|
| 本合同    | 指编号为 BC202201157109 的《服务合同》。                       |
| 合同一方   | 指甲方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
| 合同他方   | 指合同一方的相对方。                                         |
| 标的建筑   | 指位于 杭州市拱墅区印悦公寓 1706 的建筑物。                          |
| 挥发性有机物 | 指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合称。                             |
| 达标     | 使得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要求规范要求。 |
| 达标日    | 指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建筑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达标的数据分析报告之日。             |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2.1 标的建筑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印悦公寓 1706

- 2.2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范围：标的建筑内的所有立体空间。
- 2.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标准：使得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规范要求。
-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规范要求，对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净化施工服务。
-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指派乙方的技术人员上门至标的建筑所在地，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3.1 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确定具体服务期限。
- 3.2 乙方对标的建筑区域内的墙壁、天花板、柜子内外部、地毯、地板、窗帘、纺织品等表面进行全面处理，从污染源上治理污染。
- 3.3 乙方使用的技术为自主研发的冰虫纳米光触媒，其安全性和质量均通过多家权威机构认证，确保不改变物体表面形貌，无二次污染，效果持续稳定。
- 3.4 技术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保持标的建筑处于通风状态；技术服务完成 7 日后，乙方对标的建筑内空气进行全面抽样复检。若检测数据全部达标，则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达标数据分析报告；若部分检测点数据未达标，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强化治理服务。若乙方提供叁次强化治理服务仍未能达标的，乙方承诺全额退款。检测依据为国家强制规定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要求，检验项目为标的建筑工程室内空气中的：甲醛（ $<0.08\text{mg}/\text{m}^3$ ）、苯（ $<0.06\text{mg}/\text{m}^3$ ）、甲苯（ $<0.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10\text{mg}/\text{m}^3$ ）、TVOC（ $<0.55\text{mg}/\text{m}^3$ ）。
- 3.5 因室内空气污染物的释放与温度、湿度、气压等有密切关系，故当乙方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如有异议请在三日内提出。若存在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并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中任意选择，当确定复检时间后，需将受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检测时间、检测标准）告知乙方，当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建筑内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进行检测时乙方相关人员有权在场监督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台检测，否则乙方有权不承认检测结果。

（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希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必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环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圆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昊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建筑室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后的结果显示达标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若符合合同上述条款且检测结果显示未达标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

- 3.6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有效期为 5 年，自达标之日起计算。若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 次/年的免费复检（检验项目仅包括甲醛检测）服务，若复检数据分析报告显示标的建筑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存在部分不达标的情况，且在原治理环境不作改变或未添加新家具、壁纸、油漆等情况下，乙方可无条件为甲方提供三次免费的复工治理服务，若在此之后还不能达标，乙方承诺全额退款。

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复检服务的具体复检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3.7 乙方对标的建筑内的家用电器、小五金、大理石石材面及其他金属、玻璃部位进行成品保护，确保不损害甲方设施物品。
- 3.8 在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治理过后，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的治理对象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甲方需在乙方进入标的建筑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  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标的建筑施工完成的时间。
- (2) 标的建筑物房产证及建筑物内包含赠送面积后的总面积数量。
- (3) 标的建筑的建造及装饰所使用的材料说明。
- (4) 标的建筑相关验收图纸：标的建筑工程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4.2 甲方需在乙方进入标的建筑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源及门窗的封闭等。

4.3 其他：

- (1)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各项资料的交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联系事项均需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本合同所约定双方联系人签字。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协助，协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提供服务之前，按照乙方要求指示的方式整理、清理、保护标的建筑内的各类物品。
- (3) 若乙方技术人员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遭受人身伤害且该等人身伤害是因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的，则乙方按照规定向相关技术人员承担补偿/赔偿的责任后，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5.1 标的建筑的建筑面积：37.5 m<sup>2</sup>，单价： 80 元/m<sup>2</sup>

总价：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 ）。

5.2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和时间将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对标的建筑物提供治理施工服务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用，即【3000】元人民币。

5.3 甲方应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因汇付技术服务费产生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 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77818100088123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数据分析报告。

6.2 自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达标的数据分析报告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结果验收确认，若甲方在7日内未就检测结果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联系人及通知**

7.1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卢姝君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程万虎 为乙方联系人。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首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快递、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7.3 本合同首页如未确定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法人以其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有关文书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7.4 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7.5 合同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合同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款项超过 15 天的，则乙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

8.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他方产生损失的，合同一方应向合同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BC202201157109 的《服务合同》之签署  
页)

甲方（签字）：

项目联系人： 卢姝君

2022 年 0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冰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万虎

2022 年 01 月 15 日